

劳务派遣协议书

用人单位（甲方）：北京市东郊殡仪馆

单位类型：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聂继国

派遣单位（乙方）：四维弘欣（北京）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类型：其它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闯

为满足甲方工作需要，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就乙方向甲方派遣员工的有关事宜，签订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协议期限、派遣人数、工作岗位

第一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的期限自 2026 年 02 月 17 日起至 2027 年 02 月 16 日止。

本协议期满时，待新的劳务派遣公司确定前，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以延长本协议期限。

第二条 派遣员工人数、从事工作岗位

本协议期限内，乙方按双方的约定，以劳务派遣的方式将工作人员派往甲方，派遣人员具体岗位名称及派遣员工名单以《派遣员工花名册》（见附件）为准。

派遣岗位为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且必须符合《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劳务派遣岗位性质的强制性规定。如合作过程中需增加派遣岗位，应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文件。

甲、乙双方按照商定对被派遣的派遣员工进行变更的，以每月《企业社保/工资/管理费结算表》为准。

二、劳务派遣单位与派遣员工

第三条 派遣员工在为甲方工作期间，由乙方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

乙方派遣至甲方工作的员工与甲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或雇佣关系。

第四条 乙方应与派遣员工明确派遣员工的工作地点、工作期限、工时制度、工作内容以及完成工作岗位的具体要求，并告知派遣员工的工作要求，作为与派遣员工所签劳动合同的附件；

第五条 甲方如需变更或调整派遣员工的工作地点、工作岗位或工作内容，应提前35日通知乙方和派遣员工本人；乙方负责与派遣员工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三、派遣员工的试用期、工时及劳动报酬

第六条 试用期

试用期 以乙方与派遣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为准；试用期间，派遣员工不符合录用条件的，甲方说明理由可退回乙方。

第七条 工时制度

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安排派遣员工执行国家规定工时制度。因工作需要，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安排其加班和轮班。加班和轮班后由甲方安排时间轮休，不能安排时间轮休的，由甲方按规定支付相应的加班工资。

第八条 劳动报酬

- (一) 乙方派出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按国家及甲方相关规定执行，实行同工同酬；
- (二) 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由乙方于每月以货币形式支付派遣员工或汇入个人账户；

四、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执行国家劳动标准，为派遣员工提供相应的工作环境、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用品用具，切实保证派遣员工的合法权益；
2. 甲方应根据行业特点依法建立健全管理规章制度，制定派遣员工岗位工作标准及考核办法，作为乙方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的附件；
3. 按照本协议约定期限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甲方连续使用派遣员工时，应制订派遣员工的正常工资调整机制；
4. 负责派遣员工的工作安排和日常业务工作管理，对员工日常工作情况、遵章守纪情况以及出勤情况等进行考核和记录，并及时反馈乙方；
5. 派遣员工患病或因工负伤依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应享受的病伤治疗、派遣女工孕、产、哺乳三期以及在甲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

（二）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配合甲方对派遣员工进行日常管理教育，并对派遣到甲方工作的派遣员工进行定期巡察，及时协调解决发生的问题，对不符合甲方岗位要求被退回的派遣员工，乙方应调整其他派遣员工到甲方工作，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进行。未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调派甲方派遣员工；

2. 负责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调转人事档案及办理相关手续。乙方有义务把甲、乙双方签订劳务派遣合同的事实告知派遣员工，并且作为乙方和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

3. 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调整或补充人员的招聘、面试工作，并与甲方共同协商确定聘用人员，按本协议约定派遣符合条件的派遣员工到甲方工作。对于甲方按本协议相关条款退回乙方的派遣员工，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派遣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避免对甲方的正常工作造成不利影响；

4. 协调、处理甲方与派遣员工发生的各类争议，妥善处理派遣员工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等问题；

5. 负责对派遣员工患病或因工负伤治疗、派遣女工孕、产、哺乳三期以及在甲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疑似职业病诊断或观察期等休息休假期间的管理，并负责将派遣员工工伤、疾病治疗或诊断鉴定情况及结果及时告知甲方；

6. 协助甲方做好派遣员工的用工管理、劳资纠纷处理，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相关事宜；

7. 负责派遣员工档案管理，建立、接转派遣员工档案；

8. 派遣员工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相关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等事宜；

9. 对因乙方或派遣员工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派遣员工给甲方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商誉损失等；

10. 派遣员工应遵守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和乙方相关管理，因个人原因无法为甲方提供劳务的，应提前 30 日向乙方递交书面申请，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负责补充人员的招聘、面试工作，相关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

1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乙方及乙方派遣人员原因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当负责全部赔偿。

12. 如因乙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或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导致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该合同并向乙方全额追偿。

五、派遣员工的退回条件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供事实依据后，可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由乙方重新选派，甲方不承担责任：

-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甲方岗位要求的；
- (二)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的；
- (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或经济损失的；
- (四) 有充分证据证明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或者存在劳动关系；
- (五) 存在提供虚假证明、证件或本人基本情况信息，或者故意隐瞒本人劣迹等职业欺诈行为，已被查实的；
- (六) 无故连续 3 天未上班的；
- (七) 工作期间出现“吃、拿、卡、要”等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
- (八) 存在吸毒、嫖娼、打架斗殴等违法行为，经公安机关查处属实的；
- (九) 因健康原因无法继续胜任岗位工作，且无法提供有效医学证明或拒绝配合甲方安排的岗位调整的；
- (十) 派遣员工行为严重损害甲方声誉或利益，经甲方查证并书面说明事实依据的。
- (十一)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需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提供事实依据后，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甲方不承担责任：

- (一) 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二) 派遣员工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员工本人也不能从事甲方为其调整的新岗位，甲方无法为其另行安排工作的；
- (三) 甲方在本协议期内因客观情势发生变化，需提前解除本协议时；
- (四) 因劳务派遣人员违规违纪或触犯法律法规、职业道德红线，发生廉洁自律等问题，为派遣单位造成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违法、违约行为的责任与赔偿

第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由造成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一) 未依法为派遣员工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二) 未及时、足额支付派遣员工劳动报酬、加班费或未依法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

(三) 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损害派遣员工权益的;

(四) 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派遣员工劳动, 或者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派遣员工人身安全的;

(五) 因违反法律规定致使派遣员工的劳动合同被认定无效的。

第十三条 如因上述违法行为造成无法与派遣员工解除劳动合同时, 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履行本协议各条款, 如有违约, 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协议的变更、终止、续订与解除

第十五条、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本协议应依法变更相关内容。

第十六条 本协议期满不再续订的, 自行终止。如双方有意向在协议期满后继续合作的, 应当于本协议到期前 30 日内明确书面告知对方, 待双方协商一致后, 另行签订新的劳务派遣协议。

第十七条 本协议遇有下列情况之一可以协商解除:

(一) 甲方变更派遣员工岗位, 经甲、乙及派遣员工本人三方协商不能就变更事项达成一致时;

(二)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数额向乙方支付费用超过 30 日时;

(三) 一方违反国家劳动法律或本协议约定, 对员工造成伤害或者经双方协商不能妥善解决时;

(四) 甲方在本协议期内因客观情势发生变化, 需提前解除本协议时。

八、劳务派遣服务费用及支付

第十八条 本协议所涉及的费用

本协议所涉及的劳务派遣服务费用包括:

(一) 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

(二) 派遣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

(三) 派遣员工的福利待遇等;

(四) 派遣管理服务费;

第十九条 费用的支付

（一）派遣费用的标准

今后如遇国家或北京市调整工资标准或增加社会保险险种或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调整缴费基数、比例时，乙方将对派遣员工费用明细进行重新核定并书面告知甲方予以确认。

（二）派遣费用的支付：

甲方于每月4日前向乙方递交派遣员工前一考勤周期考勤表，乙方根据甲方考勤表制订的《派遣员工劳动报酬明细》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劳务派遣工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支付乙方。

乙方将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每年按本市规定同步调整。

（三）福利待遇等的标准

根据甲方福利待遇标准兑现服装费、体检费、劳保等。

（四）管理服务标准及支付

1. 本协议期间，甲方按照乙方派遣员工人数，以每人每月 1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元）标准，向乙方支付管理服务费。

2. 管理服务费按月随派遣员工工资、保险以银行转账方式一并支付乙方。

（五）劳务派遣服务费用支付时间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出具的经双方确认的《企业社保/工资/管理费结算表》及相应金额的合规发票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将派遣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费一次性足额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每月将上月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凭证、工资发放单据签字、盖章后，交至甲方备案。

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在每月 5 日前共同完成对《派遣员工劳动报酬明细》的确认，如因任何一方原因导致确认延迟，从而影响费用支付的，支付期限相应顺延。

九、双方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甲方任何非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数据、逝者及家属个人信息、内部资料等）以及甲方标明为保密的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并应与所有派遣员工签署保密承诺作为劳动合同附件；乙方应对其员工违反保密义

务的行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此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第二十二條 无论合同因何原因终止，乙方应在甲方指导下，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全部派遣员工的劳动关系梳理、人事档案与工作文件移交、财务费用结清等交接工作，确保甲方业务平稳过渡；若乙方未能履行交接义务，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减相应费用。

第二十三條 甲方规章制度、《劳务派遣管理服务方案》、《派遣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日常管理服务流程》、乙方与派遣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书》等作为本协议附件。

第二十四條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條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6年 2 月 11 日